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山东省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门户网站（<http://www.safe.gov.cn/shandong/>）“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总局的正确领导下，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严格按照《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总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分局工作实际，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外汇管理服务效能，切实提高外汇行政管理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外汇局山东省分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政策宣讲、业务培训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公开政府信息。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宣传平台作用。2022 年，外汇局山东省分局通过门户网

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285 条。二是优化外汇服务。在分局门户网站公布业务咨询电话及办公地址，及时更新各项业务办事指南，在业务大厅摆放宣传手册等，公布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规范行政审批流程，提高政策透明度。2022 年，外汇局山东省分局本级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业务结果共计 1634 件。严格落实“一个窗口”受理、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推进外汇业务“网上办”“一次办”取得实效，社会公众满意度提升。三是加强外汇政策宣讲。深入推进“优汇服务进万家”专项行动，组织全省各级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集中宣讲 1838 场，服务企业 2.7 万家。举办“外汇便利化政策传导落实”主题业务竞赛，推动制定完善工作制度 230 项、形成调研报告 210 篇，解决企业困难近 2000 件，政策直达市场主体质效显著。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度，外汇局山东省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优化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门户网站作为外汇局山东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我分局选优配强工作人员，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所涉及的 21 项公开内容及时更新，2022 年度共计更新信息 194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子网站开设“投诉建议”与“联系我们”栏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022 年度共计接收“投诉建议”11 条，所有投诉均已按时办结，处理答复率达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结果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外汇局山东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

但对照公众的期待和总局的要求，还存在政务公开内部流程需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方式不够丰富、公开数量有待提升等问题。

下一步，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夯实制度基础，进一步优化内部工作流程，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在解读方式、解读角度、解读形式和解读内容上下功夫，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